

关于公布“巧立名目乱收费方面”整治投诉举报方式的公告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教育领域突出问题整治的工作部署，着力解决教育领域“巧立名目乱收费”方面的突出问题。为进一步畅通广大师生投诉举报渠道，建立师生齐抓共管、协同监督机制，学校财务部设立投诉举报热线电话、邮箱，受理相关投诉举报。

一、投诉举报受理范围

面向学生的“巧立名目乱收费”相关问题。具体包括（不限于）以下情形：

1. 以“自愿”名义强制或变相强制收取网络使用费、教材费、论文指导费、实习材料费等费用。
2. 在入学录取环节违规收取占位费、择校费。
3. 强制收取教材费、教辅材料费。
4. 专升本学生违规收费，校内外联合开展培训、考证等违规收费，以及其他群众反映强烈的乱收费行为。
5. 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
6. 未经批准收取重修费、转专业费、辅修费、延期毕业费等费用。
7. 超标准收费、重复收费、跨学年预收未及时结算。
8. 热水费、水电费等未据实结算，或存在强制统一收取行为。
9. 校内外培训、考证、专插本辅导等收费未坚持自愿原则。
10. 违规收取企业微信费、成绩查询费、信息平台使用费等。
11. 教材费、军训服装费、体检费、保险费等代收费项目是否据实结算。

12. 存在强制代办、搭车收费、未经授权代收等行为。

二、投诉举报反映方式

1. 投诉举报电话：020-61230808（转分机号 803）（学校财务部）。

2. 投诉举报邮箱：2019010101@gdipu.edu.cn。

3. 举报要求有具体线索材料。以个人名义反映的提倡实名，以单位名义反映的应加盖本单位印章。

三、投诉举报电话受理时间

即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工作日 9:00—11:30， 14:30—17:00。

